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年4月17日芳鄉主字第 92000482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年4月26日芳鄉主字第 9300053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年5月12日芳鄉主字第 9700063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芳鄉主字第10000065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芳鄉主字第1010178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芳鄉主字第10301909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芳鄉主字第105000054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芳鄉主字第10600027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芳鄉主字第10900013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芳鄉主字第1110002933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

款項。

- (七) 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各機關(單位)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八) 對下列補(捐)助案不適用前款之補(捐)助比例限制：
1. 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
  2. 計畫經費由中央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者。
  3. 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
- (九)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辦理研習、參訪及觀摩等活動，需排除異地旅遊之行程且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整。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並填製「接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補(捐)助(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一)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十二)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或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四) 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五)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十六)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或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

五、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六款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俾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七、本要點修正溯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